

附件2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高技〔2021〕594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进一步加强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修订了《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进一步加强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下同）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研究中心，是指省发改委根据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需求，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优化产业结构、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工程研究中心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旨在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动能。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

（一）坚持目标导向，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

业化，布局建设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促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国家和我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键领域环节，引导优势创新单元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围绕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建立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第四条 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二）以市场为导向，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转移扩散等提供支撑服务;

(五) 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研究产业技术标准;

(六)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构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机制;

(七) 为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做好储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主要负责:

(一) 统筹规划全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领域和布局;

(二) 指导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三) 组织论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组织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 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 并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

**第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省属企业(集团)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

(一) 组织所属工程研究中心的组建申报，开展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不定期抽查主管的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营情况；

(二) 组织所属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组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

(三)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 对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

(五)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和政策支持。

#### **第七条 工程研究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一) 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 落实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研究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 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保证工程研究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

(四) 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

###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八条** 省发改委根据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等需要，择优择需部署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适时发布申报通知。

**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研究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省发改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 （三）具有至少 1 名省级及以上人才带头的人才队伍；拥有研发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35 人；
- （四）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 （五）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开放共享等管理制度；

(七)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 符合国家、我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一般应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 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 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一条** 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 以独立法人形式申报工程研究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交流合作, 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省发改委通知要求, 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 编制《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附件1), 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报告推荐给省发改委。

**第十四条** 省发改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 重点包括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评审过程中, 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

**第十五条** 省发改委根据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确定拟认定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并在委门户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省发改委认定后，工程研究中心按认定内容统一命名为“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Fujia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开展实施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七条** 工程研究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改委发布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通知，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价。认定时间不满一年的工程研究中心不参加集中评价。

**第十八条** 省发改委制定《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包括附件2—6），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十九条** 运行评价程序为：

（一）数据采集。工程研究中心应于评价年度2月底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附件2）、《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附件3）、《评价数据证明材料》（附件4）、《福建省工程



研究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出具审查意见（附件6），于评价年度的3月底前将评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发改委。

（三）评价与审核。省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价期间获得国家科技奖（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人）可直接评为优秀，评价期间实现国家一类新药上市可直接评为良好。

**第二十一条** 省发改委向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和安排资金补助、奖励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未获得工程研究中心资金补助的，首次可申请省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对已获得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结果名列前茅的，根据工程研究中心承担重点任务、服务产业发展等情况，可再次申请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以投资补助形式，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

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等。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创新能力建设及提升专项资金的，须编制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附件7），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省发改委。省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和评审（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根据论证评审情况，择优予以安排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应积极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发改委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优先推荐运行情况好、成绩显著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发改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并不再参加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执行经认定的申请报告。对于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功能、任务和建设内容重大调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报省发改委审核。

**第二十六条** 对于无法完成发展目标的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查找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撤销其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

果严重的，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对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工程研究中心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一经核实，依法依规记入其实施主体单位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改委撤销其工程研究中心称号：

- （一）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二）连续两次运行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七）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 （八）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九）工程研究中心被依法终止的。

工程研究中心被撤销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3.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有关说明
  4.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5.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6.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要点
  7.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8.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封面格式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20××年××月××日

## 二、扉页格式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技术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主要编制人员：

## 三、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 （一）工程研究中心设立的必要性

### （二）承担单位申报基础条件

1. 研发场所。位置、面积、功能分区、产权属性等。
2. 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研发设备原值，主要研发设备的先进性情况。
3. 主要技术带头人及技术队伍。
4. 研发经费。企业提供科研经费支出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科研经费总额以及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5. 申报单位相关在研项目情况。申报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
6. 申报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省级和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7. 申报单位相关授权专利情况，包括授权专利数量、科技

成果鉴定、新药证书、新产品证书、首台套认定情况等。

8. 申报单位相关资格认定及获奖情况。

### **(三) 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1. 主要研发成果、来源及先进性
2. 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情况
3. 产学研合作情况

### **(四) 技术攻关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国内外技术与市场分析
2. 工程研究中心核心技术攻关目标、拟开展工程技术验证成果、拟开展实质性转化落地成果
3. 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4. 工程研究中心近期（5年）和中远期目标（10年）

### **(五) 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注册地点、经营情况、创新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近三年财务报表，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学科建设情况，对拟建工程研究中心的支持情况等。

2. 工程研究中心情况

以独立法人运行的，注册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以非独立法人运行的，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

3. 工程研究中心机构设置与职责
4. 管理人员情况和运行管理机制
5.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成果转移转化等机制

#### **(六)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 **(七)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八) 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 **四、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表（附件3）**

### **五、需提供的附件**

- (一) 主管部门申报文件。
- (二) 报告中涉及的申报单位、研发场所、仪器设备、研发人员、技术（专利、获奖、标准）、承担项目、资金、协议等证明材料。



## 附件 2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工程研究中心概况

(二) 工程研究中心的条件和能力。研发人才队伍、高层次人才情况,工程化研究与验证设施、场地情况,研发成果(项目、专利、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获奖情况、标准制定等)等。

### 二、主要贡献

**(一)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承担项目或自筹资金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研究中心取得的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包括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附必要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下同)。

**(二) 对支撑国家和我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家和我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测试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支撑相关任务或建设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研究中

心直接或间接参与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或专项规划的任务、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三)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围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 **三、未来两年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发展目标

(二)逐一列出核心技术攻关目标、拟开展工程技术验证成果、拟开展实质性转化落地成果和进度安排

### **四、工作亮点**

如运行管理、人才激励、产学研合作、开放交流、成果转移转化等。

附件 3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有关说明

一、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                  |   |
|------------------|---|
| <b>★基本信息</b>     |   |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   |
| 批复时间及文号          |   |
| 运行模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依托单位：_____） |
| 评价期              |   |
|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领域 |   |
|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               |   |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网址     |                                   |   |
|-----------------|-----------------------------------|---|
| <b>★评价体系</b>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单位）  |
| 服务<br>重大<br>战略  | 行业贡献                              |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
|                 |                                   |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
|                 |                                   |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
|                 | 承担任务                              |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
|                 |                                   | 其中：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数（个）  |
|                 |                                   | 其中：国家和省级委托任务经费（万元）  |
|                 |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省级和行业标准数（个）            |   |
| 推动<br>产业<br>发展  | 研发成果                              |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
|                 |                                   |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                 | 成果转化                              | 技术性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万元）  |
|                 |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新产品销售收入 |   |
| 强化<br>自身<br>建设  | 研发投入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万元/人）   |
|                 | 人才培养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
|                 |                                   |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
|                 |                                   |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
|                 | 平台支撑                              |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加分项             |                                   |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达到2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工程）；获国家级首台套装备认定；取得PCT专利受理证书；获国家一类新药Ⅱ期、Ⅲ期临床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二、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一）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二) 评价期。**一般而言,评价期是按工程研究中心 2 年运行期计算,具体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由省发改委发布通知确定。

**(三) 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

**(四)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二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细分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

### 三、指标解释和填写说明

**(一) 工程研究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工程研究中心增加或减少所属人员时,需按其章程履行相关手续,无手续或手续不齐全人员,不得计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二) 行业贡献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2。**

**(三) 全部在研项目数。**指工程研究中心在评价期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数。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

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

**（四）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数。**指工程研究中心全部在研项目中由中央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省级有关部门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人才专项，以及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按双倍计数。

**（五）国家和省级委托任务经费。**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研发经费支出中来自于国家和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经费总额。

**（六）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省级和行业标准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省级和行业标准的数量（含药品注册标准）。主持制定国际或国家级标准的，双倍计数。

**（七）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八）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作

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九）技术性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或新产品销售收入选择其一填报。**技术性收入**为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为评价期内由工程研究中心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的销售收入。

**（十）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十一）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由“技术性收入”或“新产品销售收入”

入”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得到。

**(十二)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十三)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得到。

**(十四)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十五)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评价期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数；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十六)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评价期内，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十七) 仪器和设备原值。**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

**(十八)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十九) 加分项。**评价期末，以下情况予以适当加分，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达到 2 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主要包括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评价期内，以下情况予以适当加分，工程研究中心获得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单位或个人排名前三）和省部级一等奖（单位或个人排名第一）；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工程）；获国家级首台套装备认定；取得 PCT 专利受理证书；获国家一类新药 II 期、III 期临床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累积加分不超过 10 分。

## 附件4

#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工程研究中心所有评价数据均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全部在研项目数、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数、国家和省级委托任务经费、技术性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仪器和设备原值等数据建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一、全部在研项目数。**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立项报告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研究中心全部在研项目数，列出如附表1所示研究开发项目信息。

附表1：××工程研究中心全部在研项目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项目经费支出(万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b>填写说明：</b><br>1.此表各项内容应参照统计部门发布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9〕101号）填写，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br>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本单位自选项目；2.国家有关部门科技项目；3.地方政府科技项目；4.其他单位委托项目；5.境外项目；6.其他项目。<br>3.“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br>4.“项目开展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 |      |      |           |        |        |        |            |

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其他形式。  
 5.“项目起始日期”“项目完成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6.“项目经费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其应与工程研究中心有关研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省级和行业标准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2所示的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情况，二是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复印件。

**附表2：××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参与人员 | 员工序号 | 颁布日期       |
|-----|--------|------|--------|------|------|------------|
| 1   | 国家××标准 | 2    | GB/T×× | 张××  | 20   | 2020-08-12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

- 1.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2.“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省级；4.行业。
- 3.“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8中对应的“序号”数。
- 5.“颁布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三、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证明材料为附表3所示的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统计情况。对于涉密或不能公开查询的知识产权，需附相关知识产权受理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3：××工程研究中心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发明人 | 员工序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的装置 | 1  | 745612 | 张×× | 20   | ××公司 | 2020-08-12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

- 1.评价期之外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
-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7种类型依次排列。
- 3.“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8中对应的“序号”数。
- 5.“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 6.“申请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四、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证明材料为附表4所示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情况。对于涉密或不能公开查询的知识产权，需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4：××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发明人     | 员工序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的装置 | 1  | 745612 | 张<br>×× | 20   | ××公司 | 2020-08-1<br>2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

- 1.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7种类型依次排列。
- 3.“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8中对应的“序号”数。
- 5.“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 6.“授权公告日”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五、技术性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证明材料为附表5所示的技术性收入统计情况，需提供合同、银行回单等往来票据，确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性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证明

材料为附表6所示的由工程研究中心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的销售收入，需提供统计年报或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表5：××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性收入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入类型 |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 项目经费收入(万元) |
|---|------|------|-----------|------------|
| 1   |      |      |           |            |
| ...   |      |      |           |            |
| N   |      |      |           |            |
| 合计  |      |      |           |            |
| <b>填写说明：</b>                                      |      |      |           |            |
| 1. “收入类型”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技术转让收入；2.技术服务收入；3.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      |      |           |            |
| 2. “项目经费收入”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收入，以银行回单等证明已实际到账的票据为准。     |      |      |           |            |

**附表6：××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统计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      |          |
| ...                       |      |          |
| N                         |      |          |
| 合计                        |      |          |
| <b>填写说明：</b>              |      |          |
| 1. “销售收入”指该新产品在报告年度的销售收入。 |      |          |

**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证明材料同附表5。

**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提供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并列附表7所示情况。

附表7：××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归集表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   | 金额（万元） |
|---|--------|
| 一、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   |        |
| 1. 人员劳务费  |        |
| 2. 为实施研发活动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                                    |        |
| 3. 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        |
| 二、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支出  |        |
| 1. 用于研究开发的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        |
| 2. 仪器与设备支出  |        |
| 3. 其他支出(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        |
|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
| 合计  |        |
| <b>填写说明：</b>  |        |
| 1.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规定的统计口径统计。                    |        |
| 2.人员劳务费是指报告期为实施R&D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R&D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 |        |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8所示的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由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二是工程研究中心增加所属人员时的文件（如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关于工程研究中心人员变更的发文、上级单位关于工程研究中心人事任命的发文等），或者是相关人员与工程研究中心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以证明附表8人员确属该工程研究中心。

附表8：××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人员性质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责 | 所在部门  | 联系电话  |
|----|-----|----|------------|------|------|------|-------|-------|
| 1  | 张×× | 男  | 1972-08-01 | 1    | ××公司 | 主任   | 技术发展部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2.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研究中心员工（针对以法人形式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2.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员工。
3.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所在部门”指工程研究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6. “联系电话”为该人员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九、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9所示的高级专家和博士统计表，**二是**国家或有关省市党的组织部门、人事管理部门认定高级专家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是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出具的说明）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附表9：××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员工序号 | 类型 | 技术领域   | 联系电话  |
|-----|-----|----|------------|------|----|--------|-------|
| 1   | 张×× | 男  | 1972-08-01 | 1    | 1  | 集成电路设计 | 138××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8中对应的“序号”数。
3.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国家级、省级人才；8.副高级及以上职称；9.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10.博士。
4. “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5. “联系电话”为高级专家和博士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十、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证明材料

为附表10所示的外部专家统计情况。

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单位    | 职称  | 技术领域 | 工作时间<br>(人月) | 联系电话  |
|-----|-----|----|----------------|---------|-----|------|--------------|-------|
| 1   | 李×× | 男  | 1964-05<br>-01 | ××<br>所 | 研究员 | 集成电路 | 20           | 138××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2. “所在单位”指与外部专家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3. “职称”指外部专家职称，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4. “工作时间”是指评价期内，该外部专家在工程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的时间合计（按月计算）。
5. “联系电话”应为外部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十一、仪器和设备原值。**提供购买合同、资产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并列如附表11所示的设备清单。

附表11：××工程研究中心仪器和设备清单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主要性能 | 原值(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计  |        |      |    |      |        |

**十二、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证明材料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能证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使用该建筑面积。

**十三、加分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附件 5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2. 附表和证明材料列表（请逐一列出）。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单位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就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确保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

2. 省发改委通过委托第三方或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撤销工程研究中心称号。

## 附件 6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要点

- 一、对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情况进行说明；
- 二、对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
- 三、对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稽查、审计、监察和检查等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出具意见；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

## 附件 7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人才团队、仪器设备等技术研发基础条件，拟突破的技术方向与市场分析、任务与目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四、申请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主要用途，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等。

五、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 8

#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 一、工作总结报告

#### (一) 项目概述

1. 建设单位概况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3.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二) 项目实施结果

1.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3. 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 (三) 经济社会效益总结

1.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 产学研合作情况

#### (四) 运行机制

1. 组织机构
2. 主要负责人和骨干队伍情况
3. 运行与管理机制

#### (五) 未来发展规划

1. 近三年主要任务
2. 中远期发展规划

## 二、技术总结报告

### （一）项目技术基础

1. 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2. 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
3. 与国内外相同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

### （二）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 研发成果的创新点和先进性
2.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情况

### （三）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及获奖情况

### （四）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对行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三、需提供的附件

### （一）申请验收文件

###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批复

### （三）项目消防验收批复、备案或证明文件

### （四）财务决算报告

### （五）专项审计报告

### （六）项目技术、产品检测报告或查新报告

### （七）专利、获奖荣誉证书等

### （八）产学研合作协议

### （九）其他相关协议、资质证书等





---

抄送：省直各部门，科研机构，各省属企业，各高等院校。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